

成都学院文件

成院〔2017〕22号

签发人：王清远

成都学院 关于2016-2017学年信息公开工作的报告

四川省教育厅：

2016-2017学年，成都学院认真贯彻《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以下简称《办法》），按照《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以下简称《清单》）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高校信息公开清单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的通知》（教育厅函〔2017〕41号）的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大力推进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学校领导高度重视，加强制度规范建设，不断深化主动公开的内容和形式，规范申请公开操作办法，扎实

稳妥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根据成都学院 2016-2017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现编制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内容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等五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统计数据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现将工作汇报如下：

一、概述

（一）健全组织机构

成都学院设有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组长，分管信息公开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处理沟通协调、检查监督，信息汇集、上传报送、网站更新维护、处理依申请公开等工作，切实做到了“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公开不涉密，涉密不公开”的信息公开工作要求。2016-2017 学年，学校中文主页发成大要闻 474 条，综合新闻 602 条，多彩校园 237 条，媒体成大 231 条，教育视点 20 条，各类校园公告 414 条，专题报道 536 条，视频新闻 59 条。

（二）加强制度建设

学校认真贯彻落实《办法》的有关要求，始终把信息公开制度建设作为依法行政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以健全工作制度为着力点，制定《成都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试行）》，明确职责、落实责任，确保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进行。学校对信

息公开工作中的问题、不足进行自查自纠，提出改进措施，不断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三）打造信息公开平台

通过努力，学校现已形成了以校园网、学校官方微博、成都市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网，校务公开栏、校报校刊、校内广播、宣传橱窗等载体为主的信息公开平台体系。各二级单位的网站成为学校信息公开的辅助平台，目前，学校各二级单位除必须保密或不宜公开的事项外，机构设置、办事指南、队伍建设、规范制度等信息均已通过网站等载体进行公开。近年来，学校高度重视校内各二级单位网站建设，专门组织力量对各二级单位的网站进行评比。

（四）真实及时公开信息

学校主动按照《办法》和《清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地公开相关信息，建立了成都学院信息公开网，网址为：<http://xxgk.cdu.edu.cn/>，根据《清单》设置了基本信息、招生考试信息、财产及收费信息、人事师资信息、教学质量信息、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学风建设信息、学位学科信息、对外交流及合作与其他等 10 个栏目，向社会提供信息公开服务。

二、主动公开情况

学校遵循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理念，严格按照《办法》要求，结合学校《成都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

（一）通过学校网站主动向校内和社会公开信息的情况

1. 纪委、监察、审计工作类信息。学校网站设置专门的网页，公开学校纪委、监察、审计工作类信息，包括廉政风险防控、政策法规、警示案例、宣传教育、工作动态、审计公示、审计法规和工作办事流程等方面，并开辟专栏，公开信访工作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在 2016-2017 学年纪委监察未有公开的事项。

2. 组织工作类信息。包括中央精神学习、学习实践工作、“两学一做”专题、党建工作、干部任免、干部任前公示、干部考察推荐、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发展、干部培训教育等方面。在学校网站上开设专门网页，公开学校组织工作相关规章制度、服务指南，并公布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在 2016-2017 学年公开组织及党建信息 69 条，其中党的建设信息 13 条、干部工作 15 条、人才工作 3 条、学习资料 38 条。

3. 学生工作类信息。在学工部（学生处、团委）部门主页上，开辟包括学生党建、思政教育、就业创业、学生资助、研究生管理、宿舍管理等版块。学工专题链接包括学生事务活动中心、新生入学基础教育、2016 十佳大学生评选活动、2016 十佳班集体评选活动。在 2016-2017 学年公开信息 600 余条。

4. 人事工作类信息。在人事处部门主页上，开辟相关专栏，包括人才引进、师资队伍、职称评审、工资福利、人事管理等方面，以方便访问者及时、准确的获取所需人事工作信息。在

2016-2017 学年公开信息 200 余条。

5.招生工作类信息。在教务处和招生网中，开设了包括招生计划、招生条件、录取规则、招生咨询等内容。学校严格遵照教育部实施“阳光工程”的相关要求，坚持做到组织机构建立健全、阳光工程落实到位、招生宣传广泛开展、招生进程严格有序、调整计划使用透明，招生信息公开，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正、公平地有序进行。在 2016-2017 学年公开信息近 130 条。

6.财务工作类信息。包括财务处服务指南、教职工工资薪金所得税说明、科研预算执行、学生学费等方面。学校每年都通过教代会和工代会上的《财务工作报告》向全校教职工公开上一年度财务收支决算情况和当年预算编制情况，并在成都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学校主页中将学校上一年度财务收支决算情况和当年预算编制情况予以公开。在 2016-2017 学年公开信息 110 余条。

7.国有资产工作类信息。包括全面负责学校仪器设备、家具等物资的管理，以及房屋、土地、植物和无形资产的归口管理；组织实施资源的合理配置，调剂闲置资产，组织实施学校设备招标采购、验收，参与项目验收等管理工作。学校涉及招标、采购等均在成都市招标采购网和学校国资处网站向社会公开。在 2016-2017 学年公开信息 100 余条。

8.其他工作类信息。包括学校基本情况、学校发展规划、校友工作、工会工作、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后勤保障工作等方面。在 2016-2017 学年公开信息近 400 条。

（二）通过校报校刊、新闻发布会、微博、微信等形式向校内和社会公开信息的情况

在 2016-2017 学年，学校通过校报校刊公开信息 180 余条、通过微博公开信息 90 余条。主要涉及招投标、招生录取快讯和新增专业、校园环境综合治理、后勤服务事项变更、成大讲坛等方面。

三、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6-2017 学年，学校稳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在机制完善、载体建设、内容整合、方式创新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与薄弱环节，主要是信息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强等。主要表现在：

（一）学校将加大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力度，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

（二）学校将进一步研讨某些类型信息公开与否的界定方式，如某些级别的会议纪要、人事财务问题等。

（三）学校将协调学院、部（处）等校内二级单位共同搭建信息公开平台，通过建设学生事务服务大厅、教师事务服务大厅、师生服务热线等更多样的形式提升师生获取信息的渠道。

（四）继续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继续督促学校各部门、单位按要求公开各项信息，尤其要深化学校招生、财务、教育教学、人事任免、招标采购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主动接受外部监督，不断加强信息公开力度。

(五)不断优化信息公开网站建设。细化并完善信息公开专栏内容,提升师生群体对信息公开的认知度,提高社会公众对信息获取的效率。

四、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2016-2017 学年,学校未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等情况。



成都学院学院办公室

2017年11月7日印发
